

財政部賦稅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內十人出缺後改置稽查。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六	
稽查	薦任	第七職等	四十	內十人俟稽核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 計				二五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